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66號

上訴人 泉富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嘉

訴訟代理人 林坤賢律師

邱華南律師

被上訴人 呂柏宗（兼呂詹金桂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柏松（即呂詹金桂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淑梅（即呂詹金桂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洪錫欽律師

被上訴人 呂淑敏（即呂詹金桂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汶錚（即呂詹金桂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孟珊（即呂詹金桂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2日上午10時10分，
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01 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
02 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呂詹金桂於民國1
03 10年5月10日死亡，已由其繼承人呂柏宗、呂柏松、呂淑
04 梅、呂淑敏、呂汶錚、呂孟珊承受訴訟，茲因上訴人就其依
05 民法第227條第1項、第226條對呂詹金桂所為請求部分，對
06 呂詹金桂法定繼承人之聲明部分尚有不明確，本件應再開辯
07 論，並請兩造就上開事項具狀陳述意見。

08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0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劉惠娟
11 法官 李慧瑜
12 法官 蔡建興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陳文明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